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

信用卡规定的解释

（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，讨论了刑法规定的“信用卡”的含义问题，解释如下：刑法规定的“信用卡”，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、信用贷款、转账结算、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。

　　现予公告。